

日本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日财（中国）临时披露 [2020]6 号

关于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续签统一交易协议 （兼重大关联交易）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现就本公司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¹（以下简称“母公司”）之间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《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》相关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法人名称：日本财产保险公司

(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)

企业类型：境外财产保险公司

经营范围：1) 财产保险业务；2) 其他保险公司(包括外国保险公司)与保险相关的业务代理或事务代理，债务担保以及其他与财产保险相关的业务；3) 涉及国债、地方债、政府担保债等的承销、募集或买卖及其他业务；4) 除前述 1) 至 3) 项以外，根据保险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，许可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；5) 其他与前述 1) 至 4)

¹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为本公司唯一股东，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更名为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(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)，原法人名称为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 (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.)。

项有关的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700 亿日元

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的唯一股东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类型

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本公司承保的企业财产险以及工程险向母公司及 China Property & Casualty Reinsurance Company Ltd.按照合约比例分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就上述业务，本公司（包括所有分支机构）与首席再保人 China Property & Casualty Reinsurance Company Ltd.及母公司签署了《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（Property And Engineering Quota Share Treaty 2020）》。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根据该协议以及公司业务规模，预计该合约期间与母公司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1.12 亿元。因预计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，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% 以上，因此该协议项下累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合约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,分出保费按分出比率基于原保险合同进行划分。按季度结算。

(三) 交易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等

该协议自交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成立,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。该协议为续签协议。

四、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定价方案按照合约首席再保人(非关联方)的方案执行,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该交易有助于公司合理分散承保风险,保障公司经营的安全和稳定。

五、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该统一交易协议经第十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(临时)的审查,提请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,董事会七名董事中经三名非关联董事(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)表决,一致通过了该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。其他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两位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特此披露

日本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